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號

原告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7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